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9 幢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董事范宏、吉争雄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选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剑先生代表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